

天
Borderless
下

续法窗夜话

〔日〕穗积陈重 著
曾玉婷 魏磊杰 译

续法窗夜话

〔日〕穗积陈重 著
曾玉婷 魏磊杰 译

 法律出版社
LAW PRESS · CHINA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续法窗夜话 / (日)穗积陈重著;曾玉婷,魏磊杰
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,2017

ISBN 978-7-5197-1086-6

I. ①续… II. ①穗…②曾…③魏… III. ①法学—
文化—研究—日本 IV. ①D909.31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7)第 172699 号

续法窗夜话

XU FACHUANG YE HUA

[日]穗积陈重 著
曾玉婷 魏磊杰 译

策划编辑 易明群
责任编辑 吕丽丽
装帧设计 乔智炜

出版 法律出版社

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

经销 新华书店

印刷 中煤(北京)印务有限公司

责任校对 王沁陶

责任印制 吕亚莉

编辑统筹 市场研发部(社项目运营中心)

开本 A5

印张 10.375

字数 170 千

版本 2017 年 9 月第 1 版

印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(100073)

网址 / www.lawpress.com.cn

投稿邮箱 / info@lawpress.com.cn

举报维权邮箱 / jbwq@lawpress.com.cn

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(100073)

全国各地中法图分、子公司销售电话:

统一销售客服 / 400-660-6393

第一法律书店 / 010-63939781/9782 西安分公司 / 029-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/ 023-67453036

上海分公司 / 021-62071639/1636 深圳分公司 / 0755-83072995

书号: ISBN 978-7-5197-1086-6

定价: 45.00 元

(如有缺页或倒装,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)

穗积陈重（1855—1926年）

日本近代法律的主要奠基人，日本民法典的主要起草人，明治、大正时期著名法学家、政治家。先后就读于日本东京帝国大学、英国伦敦大学、德国柏林洪堡大学。1881年学成回国，入东京大学法学部担任讲师，在日本历史上第一次开设“法理学”课程。次年2月，升任教授兼法学部长。1890年入选日本贵族院议员，1915年被授予“男爵”称号，1917年担任日本学术界最高地位的学士院院长一职，1925年出任枢密院议长。一生著作甚丰，主要代表作：《法律进化论》《复仇与法律》《法窗夜话》《法典论》《隐居论》《五人组制度论》《实名敬避俗研究》《法典论》《祖先崇拜与日本法》（英文）等。



《续法窗夜话》首版书影（1936年）



日本民法三杰：富井政章、梅谦次郎与穗积陈重（右坐者）



明治三十七年的穗积陈重（50岁）



大正四年的穗积陈重（60岁）



大正十四年时任枢密院议长的穗积陈重男爵（70岁）

序 言

我为父亲之著《法窗夜话》写序，乃二十一年前之事，彼时我尚在英国首都伦敦留学。如今父亲逝世十周年之际，再次为父亲遗著《续法窗夜话》写序，不禁令人慨叹万千。

《法窗夜话》于大正五年一月出版，如该书序文中所记，其契机，是父亲每夜为大学时代的我讲述法学之“传奇故事”，其实，早在父亲海外留学期间，便已在脑中有所构思。父亲归国后，从明治十八年至二十五年，曾以“法斋主人”之笔名，在《法学协会杂志》的漫笔栏以“法窗杂话”为题，发表数篇文章，这些文字之后皆成为《法窗夜话》之素材。本书卷尾附有植木博士之文，详记父亲如何将《法窗夜话》之故事常年记挂于心。

《法窗夜话》乃父亲所有著述中最为通俗之读物，亦是唯一一部，因此备受欢迎，竟再版十次，在父亲生前，读者便

早已有续篇之渴求。我整理父亲遗稿时，偶见一纸质文件夹，内竟有数十份贴有“续夜话”之便签的原稿，完整章节者，恰好五十篇。这些原稿应是《法窗夜话》出版后所写之文字，乃续篇之准备，但其中也有颇为早期之作品，如本书第二十四话，乃明治十八年七月《法学协会杂志》第十七号（第64页）上刊登的《半聋的陪审员》。

父亲生前未能如愿之续篇，我虽有刊行之念，然而五十篇之数，委实不足，至少应与前书同为一百篇方才妥当。我忽想起，父亲曾说过，《法律进化论》乃专业之巨著，恐寻常读者无法通读，可从中撷取典故、旧事，汇编为通俗读物。鉴于此，我便从《法律进化论》中摘取若干掌故，权当尊其遗命，连载于《法律时报》之“有闲法学”上。发表之篇数恰为四十九篇，我便亲自补出一篇，共得百篇，续篇之事遂成。后五十篇之文字，我已尽力依据原文改写，却不免带有些许自己的文风，与前五十篇之风格、语法略有所异。

如此这般成就了本书，标题定为《续法窗夜话》，此书名亦是父亲生前拟定。夹有前五十篇原稿的文件夹背面，就有父亲亲笔题写的此五字。本书封皮背面及卷头题字便使用了父亲的该笔迹。^①

书中插图与周边文字结合而读便可知晓其意，其中有

^① 这里指原书的情况，因技术原因，本译本未采。下段提到的插图情况，亦同。——译注

两幅肖像，在此略提一二。头戴假发之肖像，乃明治十二年，父亲从伦敦中殿律师学院毕业、获得出庭律师资格（barrister at law）时所摄之纪念照，当时父亲二十五岁，头戴象征学位之假发，身披长袍，手握文凭。另一幅肖像（作为卷首画已收录于文本库《法窗夜话》）摄于父亲正执笔《法窗夜话》之时，即明治四十二年，当时父亲五十五岁，由次子律之助拍摄。如今我亦即将五十五岁，反省时却不免内心羞愧。

本书之编纂与刊行，依然仰仗植木直一郎博士之协力，并获得穗积奖学财团之莫大支持，父亲遗稿的编纂事业，亦在其歿后十年间得以出版十一册，约五千页。目前虽尚遗《隐居论》一书之增订重版，但纯粹的遗稿出版在多方协助下，于父亲逝世十周年之际终于完结，在此衷心感谢财团诸贤及植木博士，相信父亲在天之灵亦必感恩怀德。

父亲研究著述之态度，便是面朝“穷究法律之奥义”之大目标，稳健切实地逐步行于法律进化论之大道上，同时亦对路旁之一草一花心有所系，时时停步暂歇。如此中途止步观花之低徊趣味，^① 虽是父亲慨叹日暮而道远之一因，但父亲于道旁采撷之花，不知为其法学之途增添多少风雅之气。由“道旁之花”编织而成的首个花环，便是《法窗夜

① 低徊趣味：日本近代文学大师夏目漱石（1867-1916年）在评价东洋诗时的用语，即以旁观者的宽容来体会人生的态度。——译注

话》，如今已编织成形的第二个花环，亦来自父亲生前所摘之花。只是编织之人已非故人，修剪与搭配或许不合其意，且将古花新编之花环双手奉上，父亲十年之祭虽成，亦不过祭者一人之喜也。

昭和十一年二月

穗积重远

目 录

I	序言
001	一、学者真勇似怯
005	二、“宪法”一词
022	三、十二表法
028	四、佛罗伦萨抄本(Florentina)
030	五、条数最多之法典
032	六、臣民
036	七、非读,乃研究也
038	八、上帝加护之盗窃
041	九、死刑定而三奏
043	十、银台公三宥死刑
044	十一、主观死刑废除论者
045	十二、死后刑罚
056	十三、罪其人而存其祀
058	十四、坟墓抵押

- 060 十五、爱犬亦如是
- 061 十六、咎责语句
- 070 十七、老农之惊叹
- 072 十八、板仓审判
- 074 十九、天不言，以人言之
- 076 二十、不教而罪者虐也
- 077 二十一、五刑之属三千，而罪莫大于不孝
- 082 二十二、三百代言(讼棍)
- 085 二十三、英国律师假发之由来
- 086 二十四、半聋的陪审员
- 087 二十五、刑事辩护制之首倡者
- 092 二十六、元老的外人崇拜
- 094 二十七、古兰经之威德
- 095 二十八、禁止结婚刑
- 097 二十九、婚姻之法
- 099 三十、“饮大茶”之妻
- 100 三十一、犬公方
- 106 三十二、白木屋的烟管与禁烟法
- 110 三十三、堀野义丰的酒类专卖法
- 112 三十四、三人首级换一人
- 114 三十五、会社
- 121 三十六、加藤弘之博士的人权新说

- 125 三十七、法学通论
- 126 三十八、成年
- 127 三十九、审判延期
- 128 四十、古希腊法院
- 130 四十一、必也使无讼乎
- 132 四十二、猛易宽难
- 133 四十三、古董店与海鲜店之论法
- 135 四十四、名讳相关之疑
- 139 四十五、法与主权者之意志
- 141 四十六、摩西十诫
- 145 四十七、从消极至积极之规范
- 147 四十八、民免而无耻
- 148 四十九、甘薯先生与流刑者之福音
- 151 五十、法令诵读
- 153 五十一、“成胸”之法
- 154 五十二、印度之神谕审判
- 161 五十三、区诃陀智
- 163 五十四、阿伊努人之“塞盟”
- 165 五十五、尸骸出血
- 168 五十六、起誓之失
- 171 五十七、“君意即法”之法谚
- 173 五十八、法律解释乃皇帝大权

- 177 五十九、口口相传
- 179 六十、有职
- 180 六十一、法人
- 181 六十二、法之活声
- 183 六十三、比喻诙谐式法谚
- 185 六十四、德国法谚集
- 190 六十五、剑与纺锤，从头到爪
- 193 六十六、诗文法律
- 195 六十七、图解法律
- 196 六十八、不知法，不免责
- 199 六十九、约法
- 201 七十、木铎
- 202 七十一、德川幕府之法典朗读式
- 206 七十二、阿伊努之“谒见礼”
- 208 七十三、印度阿育王之石柱法
- 210 七十四、高札
- 213 七十五、天和高札
- 217 七十六、作左责罚
- 219 七十七、明治高札
- 224 七十八、基督邪教
- 228 七十九、西洋人之高札观
- 230 八十、法令告示